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出席人員：王委員維賢(請假)、吳委員盟分、李委員思嫻、周委員燦德、翁委員朝棟、許委員立明(請假)、黃委員義佑、劉委員維琪、劉委員景寬(請假)、鄭委員再興(請假)、蔡委員憲唐(請假)、謝委員進南、謝委員建台、韓委員育霖(請假)

列席人員：陳副校長英忠(請假)、蔡副校長兼主任秘書秀芬、陸教務長曉筠、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蔡組長東裕代)、郭國際長志文、周研發長明奇、范處長俊逸(施組長信毓代)、溫處長志宏(馮主任誠佑代)、李中心主任美文、邱中心主任日清(請假)、溫中心主任朝凱、許主任麗娜、盧主任貴美、管理學院陳院長世哲、海科院李院長賢華、校友服務中心謝助理明娟、管理學院洪專業副理千筑、副校長室郭助理玉雲

記錄：紀琇雯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經與會委員同意，新增臨時動議共 3 案。**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7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詳第 13~17 頁）。**

伍、工作報告：

一、下(107-03)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原則上仍以上午 10 時為優先考量，敬請委員預留行程：**洽悉。**

- 二、更新本屆校外委員現職資料：許立明委員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起代理高雄市長：洽悉。
- 三、本校受贈收入報告（校友服務中心）：洽悉。
- 四、本校投資績效報告（秘書室）：洽悉。
- 五、「產學業務執行情形」簡報（產學處）：洽悉。

◎主席裁示事項：

- 一、鼓勵各學院頂尖傑出之教師開設公司。
- 二、請各單位（產學處、研發處等）加強推動本校與中鋼公司在技術研發領域進一步密切的合作。（中鋼窗口：技術部門蔡副總經理松釗）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並參照各國立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行政管理費規範訂定。
-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要點之目的。
 - （二）產業碩士專班經營原則
 - （三）產業碩士專班經費來源與總收入中各單位管理費比例。
 - （四）各項經費支出原則。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議程附件：
 - 附件 1-1：國立中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

附件 1-2: 國立中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附件 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節錄。

附件 1-4: 各國立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行政管理費規範彙整表。

附件 1-5: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酌修文字後通過(詳如附件1-1、1-2)。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配合科技部法規名稱變更，修正規定第一條、第六條。
- 三、修正規定第八條說明：
 - (一) 配合科技部規定修訂，本校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以百分之四十(其中獲科技部經費獎勵人數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二) 增訂各學院承辦之獎項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助教)之人數為分配原則。
- 四、配合科技部法規名稱變更，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之相關條文，本會議通過後授權變更。
-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備查。
- 六、議程附件：
 - 附件 2-1: 本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附件 2-2: 本原則修正草案。
 - 附件 2-3: 原設置原則。

決議：酌修文字後通過(詳如附件 2-1、2-2)。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有關本校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因考量年度工作績優人員之選拔程序應於年終考績會議之後辦理遴選，及被推薦者當年度考績應不得考列乙等始為適當，爰經人事室 107 年 1 月 11 日簽陳校長核示：「年度績優人員之選拔，其門檻條件雖近三年可為二甲一乙，惟既為年度績優人員，當年之考績不應為乙，以免形成不一致之考評，人事室應本此原則循程序進行要點之修改。」，爰依上揭核示修正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獎勵條件增列被推薦者當年度考績須為甲等。(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二)修正推薦單位、年資採計及選拔時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三)配合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刪除優秀教育人員之獎勵。(修正條文第六點)

三、本案業經提 107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議程附件：

附件 3-1：「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3-2：「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3-3：「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原條文)。

決議：酌修文字後通過(詳如附件 3-1、3-2)。

【第 4 案】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 EMBA)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 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二、旨揭 EMBA 已將調整理由、研議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與各程序會議紀錄公告於學程網頁。經 EMBA 於 4 月 14 日舉辦公聽會，學生發言踴躍，並無反對之意見。

三、本案業經本院 5 月 8 日院務、5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送教務處提報教育部備查。

四、議程附件：

附件 4-1：EMBA 資訊公開專區網頁內容(含調整目的、調整理由、研議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相關資訊)。EMBA 資訊公開網址：
<http://emba.nsysu.edu.tw/files/13-1107-185384.php?Lang=zh-tw>)

附件 4-2：107 年 4 月 14 日公聽會紀錄。

附件 4-3：107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4-4：107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旨揭要點自 105 年度實行，本次修正主要係根據教育部在深耕計畫規定，學校願「承諾」彈薪支用額度會超過 10 %之學校，其每年彈薪超過 36 萬之獲獎人超過部分的 50%由教育補助，另外 50%得以從本校校統籌支應（如附件 6，107 年 2 月 2 日本校彈性薪資討論事宜會議議程）。本院為配合教育部政策鼓勵彈性薪資獎項，並協助本校向教育部爭取額外補助，爰訂定本辦法，且所須經費來源係以管院自籌經費支應，先予述明。
- 二、增列下列獎勵項目，以鼓勵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教師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來本校，以增進本校國際化及知名度。增修說明：
 - (一) 新增「逸仙講座」：參考教育部玉山學者資格條件及增發表頂級期刊。
 - (二) 新增「逸仙青年學者」：參考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條件並增列頂級期刊。
 - (三) 新增「逸仙榮譽講座」：須通過科技部國外學者申請，並獲聘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者，每個月支付 2 萬元，但須停留本院至少一個月，停留期間補足講座級日支生活費及商務艙機票一次。
 - (四) 新增「逸仙傑出學者獎」：獎勵獲得科技部傑出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 (五) 修正「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未獲學校獎勵者，獎勵金為以獲學校公告獎勵金額最低基數核給。
- 三、經費來源為捐款及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四、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本要點，續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議程附件：

附件 5-1：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修正對

照表。

附件 5-2：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5-3：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原條文）。

附件 5-4：107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5-5：107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紀錄。

附件 5-6：107 年 2 月 2 日本校彈性薪資討論事宜會議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研三號)

說明：

- 一、茲因海研三號研究船退休船員與本校民事訴訟之二審判決書略以，認定本校研究船對委託機關為營利事業單位收取租船費用，具有營利事實，屬政府「非公務用」船舶，予以敗訴判決。上開判決結果對本校研究船營運影響甚巨，為避免造成外界有類似錯誤聯想，並再次釐清收費對象，爰修正本收費標準。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將「租用機關」、「租船費」等文字修正為「使用機關」、「使用費」。
 - (二)明確定義申請人之資格。
 - (三)列舉營利事業單位及非營利事業單位。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4、5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行。
- 四、議程附件：
 - 附件 6-1：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修正

草案對照表。

附件 6-2：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

附件 6-3：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原條文。

附件 6-4：106 學年度第 4、5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 6-5：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附件 6-6：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並修正部分條文，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各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細則」，將各運動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併入「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鑒於本辦法暨使用細則自民國 99 年修正施行多年後部分內容已不符時宜(如已取消使用運動卡等)，經參考他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擬研修本辦法，並將各運動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併入附表(原本校體育館區提供使用細則廢止)。
- 二、「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修訂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 (二)明訂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規範應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
 - (三)配合各運動場館現行消費方式(限運動證及一卡通單次消費)

刪除「運動卡」不符時宜相關條文，個人使用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另訂之。

(四)明訂「校內單位」租借場地出席人數需達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方得以收費標準五折計之，「校友」租借場地出席人數需達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方得以收費標準八折計之，且均需持有效證件入場為憑。

(五)取消保證金制度，整併各運動場館收費項目及增加假日收費標準。

(六)新增活動進行期間由於使用異動衍生費用之收費及處罰方式為以兩倍收費標準計之。(衍生費用如：實際參加人數遠高於原申請人數、非校友團體以校友名義申請租借優惠、活動延長增加費用、活動調整借用時段、使用範圍或項目異動未提前告知等。)

(七)修訂團體借用場地退費方式。

(八)刪除本辦法附件【使用申請表】。(已改採線上申請)

(九)另訂「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

三、各運動場館使用細則修訂重點：

(一)增訂假日收費標準。

(二)整併原收費項目名稱及新增清潔費項目。

(三)因應田徑場翻新，調漲田徑場收費標準，其餘場地收費標準不變。

(四)廢止體適能中心使用細則(併入體育館區使用細則)及高爾夫球場使用細則(已無此場地)。

四、本要點經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五、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六、議程附件：

附件臨 1-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臨 1-2：本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臨 1-3：原辦法。

附件臨 1-4：原國立中山大學各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臨 1-1、1-2)。

【第 2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配合「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新訂本收費基準：

(一)明訂運動證申辦方式及收費標準。

(二)明訂各運動場館單次使用消費方式及收費標準。

二、本要點經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四、議程附件：

附件臨 2-1：本基準草案條文說明表。

附件臨 2-2：本基準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臨 2-1、2-2)。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說明：

一、因募款成效逐漸提升，且現行勸募績效評估標準獎勵有限，獎勵

不合時宜，為避免獎勵不公，故增修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訂定重點如下：

為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設置相關條例與辦法，修正原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並將內文中「勸募」兩字依實際要點需求修正為「受贈收入」四字。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決議修正後通過，復經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四、議程附件：

附件臨 3-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臨 3-2：本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酌修文字後通過（詳如附件臨 3-1、臨 3-2）。

捌、散會(12 時 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8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8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額度未定，本校暫依 107 年度補助額度 10 億 9,434 萬 1 千元，另加計高教深耕計畫 2 億 5,303 萬元編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書表函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俟教育部補助額度核定後再隨同調整。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依 106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版本(如附件)，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辦法已於 107 年 3 月公告執行，且積極媒合符合條件之創業團隊與公司。

【第 3 案】

案由：研修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於第三點新增第三項，重點略以：如申請薪級第 37 級以上之研究助理人員，得視其特殊性及工作績效，另填相關表單，並

組成委員會加以審查。上開意旨之文字授權人事室研議，在不影響原意下做文字增修潤飾。

執行情形：

- 一、有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本校業以 107 年 4 月 13 日中人字第 1070500581 號函轉各單位在案。
- 二、有關前要點新增第三點第三項內容為：「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申請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第三十七級者，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相關資料表件，述明其特殊性及其工作績效，經本校組成委員會審查之。」
- 三、有關審查委員會建構機制，刻正研擬中。

【第 4 案】

案由：修正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7 年 3 月 31 日中人字第 1070500534 號書函函轉各單位知照。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對照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規定業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0 日同意備查並公布網頁周知。

【第 6 案】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校務基金達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情形，完成「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原則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倘會後委員仍有修正建議，敬請隨時賜正。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中秘字第 1070400090 號函送教育部核備。

【第 7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以 107 年 4 月 17 日中術發字第 1071000349 號函發本校相關單位周知。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出國旅費支給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以 107 年 6 月 8 日中術字第 1071000564 號函發本校相關單位周知。

【第 9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屬本校彈性薪資法規之一，因本校彈性薪資原則目前配合科技部規定，校內尚在提案修法階段，待校內完成修法再提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本校彈性薪資相關法規將一併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第 10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屬本校彈性薪資法規之一，因本校彈性薪資原則目前配合科技部規定，校內尚在提案修法階段，待校內完成修法再提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本校彈性薪資相關法規將一併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第 1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原則目前配合科技部規定，校內尚在提案修法階段，待校內完成修法再提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本校彈性薪資相關法規將一併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第 12 案】

案由：為本校指定地區(高雄軟體園區)採購房舍不動產估價成果報告與採購計畫書報核教育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教育部臺教秘(二)字第 1070059130 號函核覆：計畫除依其他法令，有須報請上級機關核准者外，請本校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在案。次第續辦招標文件陳核與經費動支等事宜。

【第 13 案】

案由：擬新訂企管系「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本次會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請將本施行細則改為「要點」。(法規名稱及條文第四點請一併修正。)

(二)第三點第(一)項請確實修正為：「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支總收入中編列 20% 計算。」

執行情形：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施行。

【第 14 案】

案由：擬新訂「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施行。

柒、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五點第二項：以「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收入為工作酬勞經費來源者，其支給總數應以每筆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餘款項應留存該收入單位作為業務推廣之用。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公布網頁周知。

國立中山大學（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 106.01.01~107.12.31】

105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3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鄭英耀校長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姓名	現職/經歷	備註
吳盟分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長(106.12.28) 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104-105)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前校長、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98-99、102-103、104-105 校外委員)(100-101 校內委員)
周燦德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續聘(102-103、104-105)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續聘(102-103、104-105)
許立明	高雄市政府代理市長(107.4.23)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續聘(104-105)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106-107)
謝進南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106-107)
鄭再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106-107)
韓育霖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新聘(106-107)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謝建台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授	新聘(106-107)
王維賢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授	新聘(106-107)
李思嫻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副教授	新聘(106-107)
蔡憲唐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	新聘(106-107)
黃義佑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新聘(106-107)

國立中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碩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二、產碩專班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經營。	明訂各產業碩士專班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三、本要點所稱總經費收入來源： (一) 企業補助款。 (二) 學生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明訂產碩專班各項經費來源。
四、企業補助款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明訂企業補助款之行政管理費，需依照本校辦理 非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五、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為補助全校學生之公費及獎助學金，另百分之二十提撥校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則由產碩專班與開設或支援系所及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分配比例由各院另訂之。	明訂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中，公費及獎助學分、行政管理費與院、系/所管理費比例。
六、產碩專班經費支出原則如下：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支給專班課程教師，每小時至多 2,000 元。 (二) 產碩專班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課程若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時，則由本專班經費支給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每生每學期每學分之課業輔導津貼至多為 500 元；惟所領總課業輔導津貼超過日間部鐘點費時，該日間部授課鐘點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三) 專題演講費：依實際演講時數支給，每小時至多 2,000 元。交通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主持人費：每月至多 15,000 元。 (五) 課程規劃費：初次開班之產碩專班得支領課程規劃費，惟每學期不得超過 10,000 元，但已領主持人費者不得重複	1.明訂各項經費支付標準。 2.依陳英忠副校長指示，參酌蔡秀芬副校長意見與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原則(下稱產碩管理原則)規定訂定。

<p>支領課程規劃費。</p> <p>(六) 導師費：每班每月 5,000 元。</p> <p>(七) 行政助理薪資：依學校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p> <p>(八) 論文指導費：每生至多 10,000 元。</p> <p>(九) 論文口試費：每位委員至多 1,500 元，每生得編列至多 5 位口試委員。</p> <p>(十) 設備使用及場地費使用及維護費等，依相關收費規定辦理。</p> <p>(十一) 產碩專班師資應延聘部分業界教師擔任授課，在經費許可下得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其聘任程序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之。</p> <p>(十二) 兼任助理薪資及臨時工資，依學校標準支給。</p>	
<p>七、本要點未訂定之其他經費支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明訂本要點未訂定之經費支用，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產碩專班經費專款專用，每會計年度應編列預算，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惟產碩專班執行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得保留為開設或支援之系所統籌運用。</p>	<p>明訂產碩專班每會計年度應編列預算，並奉校長核定後執行，結餘款得保留使用。</p>
<p>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法制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碩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產碩專班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經營。
- 三、本要點所稱總經費收入來源：
 - (三) 企業補助款。
 - (四) 學生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四、企業補助款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五、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為補助全校學生之公費及獎助學金，另百分之二十提撥校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則由產碩專班與開設或支援系所及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分配比例由各院另訂之。
- 六、產碩專班經費支出原則如下：
 -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支給專班課程教師，每小時至多 2,000 元。
 - (二) 產碩專班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課程若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時，則由本專班經費支給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每生每學期每學分之課業輔導津貼至多為 500 元；惟所領總課業輔導津貼超過日間部鐘點費時，該日間部授課鐘點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三) 專題演講費：依實際演講時數支給，每小時至多 2,000 元。交通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主持人費：每月至多 15,000 元。
 - (五) 課程規劃費：初次開班之產碩專班得支領課程規劃費，惟每學期不得超過 10,000 元，但已領主持人費者不得重複支領課程規劃費。
 - (六) 導師費：每班每月 5,000 元。
 - (七) 行政助理薪資：依學校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
 - (八) 論文指導費：每生至多 10,000 元。
 - (九) 論文口試費：每位委員至多 1,500 元，每生得編列至多 5 位口試委員。
 - (十) 設備使用及場地費使用及維護費等，依相關收費規定辦理。
 - (十一) 產碩專班師資應延聘部分業界教師擔任授課，在經費許可下得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其聘任程序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之。
 - (十二) 兼任助理薪資及臨時工資，依學校標準支給。
- 七、本要點未訂定之其他經費支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八、產碩專班經費專款專用，每會計年度應編列預算，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惟產碩專班執行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得保留為開設或支援之系所統籌運用。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u>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u>，特訂定本原則。</p>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p>	<p>配合科技部修正法規名稱及文字內容。</p>
<p>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u>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p>	<p>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p>	<p>配合科技部修正法規名稱。</p>
<p>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本校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以百分</p>	<p>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本校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p>	<p>一、配合科技部規定修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及各領域額度分配原則。另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類別明定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無須特別加註，故刪除部份文字。 二、新增第三款，原條文第三款順</p>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四十(其中獲科技部經費獎勵人數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u>，並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u>三、各學院承辦之獎項可分配額度，以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助教)人數為分配原則。</u></p> <p><u>四、</u> (以下略)</p>	<p>(含教學、學術、產學)，並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u>三、</u>(以下略)</p>	<p>推為第四款。</p>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100年02月2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0年03月11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	本校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0年03月2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年0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	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9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	同意備查
101年06月01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	同意備查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3年03月07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1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	同意備查
103年06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3日	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4年09月30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6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6日	本校10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59699號函	同意備查
104年12月09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1日	本校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5年04月07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44788號函	同意備查
107年03月0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7年03月09日	本校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2日	本校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

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人才比例(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註6)	
1.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四十	一百二十至四百八十(註1)	百分之十	1.93:1 至 4.72:1	
2.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5:1	
3.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7:1	
4.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產學=1:3:1)	1.28: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一年(註2)	三			三十六
		產學研究類	三年 一年(註3)	三			三十六
5.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註4)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6.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產學=1:3:1)	1.15: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註5)	一至四十	十二至四百八十	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1.14:1 至 6.72:1	

-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四百八十個基數（每月四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三百六十個基數（每月三十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四十條規定。
- 註 5: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規定。
-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本校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以百分之四十(其中獲科技部經費獎勵人數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並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學院承辦之獎項可分配額度，以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助教)人數為分配原則。

四、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或「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金額。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

「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 設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符合本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5.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獎勵目的： 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工作人員勤奮工作，熱誠服務，積極提升服務績效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獎勵目的： 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工作人員勤奮工作，熱誠服務，積極提升服務績效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獎勵對象：本要點所稱編制內工作人員指編制內之職員(含助教、警衛、海研三號)、技術人員、服務員(含駕駛、技工)。</p>	<p>二、獎勵對象：本要點所稱編制內工作人員指<u>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u>編制內之職員(含助教、警衛、海研三號)、技術人員、服務員(含駕駛、技工)。</p>	<p>已另於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二項明列經費來源，其獎勵對象自應符合本校自籌收入合給工作酬勞之規定，爰修正文字。</p>
<p>三、獎勵條件： <u>(一)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至少二年考列甲等(助教為年資加薪)，且未受任何處分，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u>，得由所屬<u>學院(中心)或一級行政單位</u>推薦為工作績優候選人。 <u>(二)被推薦者當年度考績須為甲等。</u>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推薦當年<u>十二</u>月底止。</p>	<p>三、獎勵條件：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助教為年資加薪)且未受任何處分者，得由所屬<u>一級學術、行政單位</u>推薦為工作績優候選人。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推薦當年<u>九</u>月底止。</p>	<p>一、各單位推薦之工作績優候選人應為該單位當年度工作成績優良人員，年終考績覈實考評，不應有考列乙等人員提列為績優工作人員之情形，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工作績優人員之遴選條件包含當年度考績，爰其選拔程序應於年終考績審議通過後召開，爰修正年資採計期間。 三、考量一級研究中</p>

		心並無編制內人員，爰修正推薦單位，以符實際。
<p>四、獎勵人數及方式：</p> <p>(一)人數：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 8 名，其中職員(含助教、警衛及海研三號)5 名，技術人員 1 名，服務員(含駕駛、技工)2 名。</p> <p>(二)方式：每人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 6,000 元，並給予慰勞假三天。</p>	<p>四、獎勵人數及方式：</p> <p>(一)人數：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 8 名，其中職員(含助教、警衛及海研三號)5 名，技術人員 1 名，服務員(含駕駛、技工)2 名。</p> <p>(二)方式：每人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 6,000 元，並給予慰勞假三天。</p>	(本點未修正)
<p>五、工作績優人員之推薦遴選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推薦：由人事室於每年<u>十二月下旬年終考績審議通過後通函各學院(中心)及一級</u>行政單位推薦候選人(推薦表格式如附表)。</p> <p>(二)審議：候選人推薦表由人事室彙整後先行傳知各委員，另擇期提請工作績優人員評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得請候選人列席，並由推薦單位報告績優事實。前<u>述</u>委員會由副校長及本校<u>各學院(中心)、一級</u>行政單位主管及職員代表一人(職工聯誼會會長)組成，並以<u>校長指定之</u>副校長為召集人。</p> <p>(三)核定：經審議通過之</p>	<p>五、工作績優人員之推薦遴選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推薦：由人事室於每年<u>九</u>月份通函<u>一級學術</u>、行政單位推薦候選人(推薦表格式如附表)。</p> <p>(二)審議：候選人推薦表由人事室彙整後先行傳知各委員，另擇期提請工作績優人員評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得請候選人列席，並由推薦單位報告績優事實。前款委員會由<u>行政</u>副校長及本校<u>一級學術</u>、行政單位主管及職員代表一人(職工聯誼會會長)組成，並以<u>行政</u>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p> <p>(三)核定：經審議通過之工作績優人員，由人事</p>	<p>一、配合第三點之修正，修正第一款遴選時程、推薦單位及第二款評議委員會成員。</p> <p>二、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 106 年 3 月 1 日中人字第 1060500241 號函略以，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修正規定，本校副校長由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修正為置副校長二至三人，各單位主管法規請逕行配合修正條文文字，並自 106 年 2 月 22 日生</p>

<p>工作績優人員，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p>	<p>室簽報校長核定。</p>	<p>效。爰配合將「行政副校長」修正為「副校長」。</p>
<p>六、提請參加本校薦送教育部<u>模範</u>公務人員選拔：獲選為<u>當</u>年度服務績優職員或技術人員，<u>經校長推薦</u>薦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u>模範</u>公務人員之選拔。</p>	<p>六、提請參加本校薦送教育部<u>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u>選拔：獲選為該年度服務績優職員或技術人員，提請參加本校薦送<u>次年度</u>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人事室將另案函請各<u>一級學術、行政</u>單位再推薦適當人選)。</p>	<p>一、教育部業將「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103年7月29日將「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修改為「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及104年12月17日刪除模範教育人員之獎勵，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二、模範公務人員推薦人選屬校長裁量權，爰修正推薦程序。</p> <p>三、文字修正。</p>
<p>(本點刪除)</p>	<p>七、再推薦之限制：凡經獲選為工作績優人員，須繼續服務滿三年後，績效優異，始可再受提名推薦。</p>	<p>各單位應每年覈實考核獎勵工作績效優良員工，爰刪除獎勵年限之限制。</p>
<p><u>七</u>、績優人員表揚：經核定為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由校長於<u>公開場合</u>中頒發獎牌及工作酬勞，其優良事蹟，<u>並公告週知</u>，以資表彰。</p>	<p><u>八</u>、績優人員表揚：經核定為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由校長於<u>當年度校慶慶祝大會</u>中頒發獎牌及工作酬勞，其優良事蹟<u>並送校刊登載</u>，以</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遴選時程修正公開表揚之場合，以保留彈</p>

<p><u>前項工作酬勞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u></p>	<p>資表彰。</p>	<p>性。 三、明列獎勵之工作酬勞經費來源。</p>
<p><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九</u>、<u>行政程序及實施日期：</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一般法規體例酌修文字。</p>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8.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獎勵目的：

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工作人員勤奮工作，熱誠服務，積極提升服務績效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要點所稱編制內工作人員指編制內之職員(含助教、警衛、海研三號)、技術人員、服務員(含駕駛、技工)。

三、獎勵條件：

(一)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至少二年考列甲等(助教為年資加薪)，且未受任何處分，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所屬**學院(中心)或一級**行政單位推薦為工作績優候選人。

(二)被推薦者當年度考績須為甲等。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推薦當年**十二**月底止。

四、獎勵人數及方式：

(一)人數：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 8 名，其中職員(含助教、警衛及海研三號)5 名，技術人員 1 名，服務員(含駕駛、技工)2 名。

(二)方式：每人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 6,000 元，並給予慰勞假三天。

五、工作績優人員之推薦遴選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推薦：由人事室於每年**十二月下旬年終考績審議通過後**通函**各學院(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候選人(推薦表格式如附表)。

(二)審議：候選人推薦表由人事室彙整後先行傳知各委員，另擇期提請工作績優人員評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得請候選人列席，並由推薦單位報告績優事實。前述委員會由副校長及本校**各學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職員代表一人(職工聯誼會會長)組成，並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三)核定：經審議通過之工作績優人員，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

六、提請參加本校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獲選為**當**年度服務績優職員或技術人員，**經校長推薦**薦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

- 七、績優人員表揚：經核定為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及工作酬勞，其優良事蹟，並公告週知，以資表彰。
前項工作酬勞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 <u>管理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	一、參考他校辦法名稱刪除贅字。 二、依法源位階之相關規定，將「辦法」修正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宗旨：為 <u>有效管理</u> 本校各運動場館，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使用，並落實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宗旨：為充分利用本校體育設施，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外並開放供鄰近居民使用，朝自給自足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規定本條改為第一點。 二、放寬使用人員身分不侷限於「鄰近居民」。 三、配合名稱之修正，將「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二、範圍： <u>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u> （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棒壘球場、田徑場、技擊房、室外籃排球場、溜冰場、體適能中心、攀岩場、射箭場）及其附屬設備。 <u>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規範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u>	第二條 範圍：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棒壘球場、撞球室、田徑場、技擊房、室外籃排球場、高爾夫練習場、溜冰場、體適能中心、攀岩場、 <u>海域運動中心</u> 。	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規定本條改為第二點。 二、明訂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應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並新增射箭場。

<p><u>三、個人使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得以單次付費或辦理運動證方式使用；單次付費標準及運動證(含眷屬證)申辦方式依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辦理。</u></p>	<p><u>第三條 使用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本校教職員工(含配偶及直系親屬)、學生、退休人員、校友。</u> <u>二、校外人士(於提供校外使用時間內憑會員證或剪運動卡進入)。</u> <u>三、經申請核准使用運動場館之團體。</u> <u>四、持有本校貴賓證及殘障證之人士(於提供使用時間內憑證件免費使用運動場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規定本條改為第三點。 二、刪除不符時宜及贅述條文(如:不符時宜之運動卡、貴賓證；贅述條文如使用資格於本法第一條已明訂)。 三、明訂運動證(含眷屬證)另依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p><u>四、團體申請借用手續：</u> 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承辦各種比賽或活動，<u>應於借用前五日至半年</u>內向管理單位辦理申請手續，<u>各運動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參照本要點附表</u>。借用時段應與本校重要活動錯開，並以夜間、星期例假、國定假日<u>或</u>寒暑假舉辦活動為主，校外單位團體使用亦同。<u>申請程序</u>如下： <u>(一) 申請借用：至管理單位網頁線上登錄申請，依借用內容試算應繳納費用。</u> <u>(二) 繳費方式：線上登錄並經審核通過後三日內須繳納</u></p>	<p><u>第四條 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學生體育教學。</u> <u>二、校代表隊訓練。</u> <u>三、本校核可之活動。</u> <u>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活動。</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規定本條改為第四點。 二、文字潤飾。

全額費用始完成借用流程。

(三) 借用取消或修改：

1. 已完成借用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變更日期或地點時，需於原定借用日五日前完成異動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者，不予受理。

2. 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原定借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3. 借用單位若需調整借用時段、範圍或項目，可於原定借用日三日 prior 與管理單位聯繫。若有新增費用，需繳納後始完成調整程序。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衍生之費用以兩倍收費標準計之。

4. 本校如因特殊需求無法於約定借用日期提供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

<p>並作適當之調整。</p> <p><u>5. 凡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場地之目的及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違者將停止其使用場地，且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u></p> <p><u>(四)借用單位應愛惜場地設施，如造成損壞，借用單位應負照價賠償責任。</u></p>		
	<p>第五條運動場館和設施個人收費方式與會員辦理手續：</p> <p>一、收費方式：</p> <p>(一) 會員制：係指全年持有本校會員證者，茲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大一學生年費參佰元，其他學生年費陸佰元。本校教職員工(含配偶及直系親屬)及校友：年費壹仟貳佰元。 2. 優惠人士(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身心障礙人員得免費使用條款及原運動證相關條文另訂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辦理。</p>

里、桃源里及身高未滿140公分兒童適用)：年費伍仟元。

3. 校外人士：年費陸仟元。

(二) 單次使用：使用運動卡，茲說明如下：

1. 校內運動卡：每張十格壹佰伍拾元(本校教職員工(含配偶及直系親屬)、學生、退休人員、校友)。

2. 優待運動卡：每張十格伍佰元(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及身高未滿140公分兒童適用)。

3. 校外運動卡：每張十格陸佰元(一般校外人士適用)。

二、會員制辦理手續：請攜帶一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至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辦理。

三、退費方式：

1. 購買本校運動卡者，得於購買七日

	<p>內，檢附收據及運動卡，向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按使用狀況申請退費，逾七日者則不得請求退費。</p> <p>2. 持有會員證者，得於持有起七日內，檢附收據及會員證，向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申請全額退費；但持有會員證超過七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退還百分之九十、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退還百分八十、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退還百分七十、超過三個月以上，不得再請求退費。</p> <p>3. 違反第十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規定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u>五、本場館除借用時段以外，使用優先順序如下：</u></p> <p><u>(一) 本校體育課程。</u></p> <p><u>(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u></p> <p><u>(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u></p>	<p><u>第六條 團體申請使用手續：</u></p> <p>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承辦之各種比賽或活動，請於使用前一週至一個月內向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辦理申請手續，使用時段應與本校重要活動錯開，並以夜間、星期例假、國定假日及寒暑假舉辦活動為主，校外單位團體使用亦同。<u>手續如下：</u></p>	<p>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且第五條刪除，依序本條改為第五點。</p> <p>二、放寬場地預約時程為五日至半年內。</p> <p>三、調整借用程序為需先完成繳費始為借用完成。</p> <p>四、取消保證金制</p>

	<p>一、 <u>申請場地：請先至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表申請，經核定後辦理繳費及使用手續。</u></p> <p>二、 <u>場地保證金：為維護場地及設施，使用單位應於繳費同時繳交場地保證金，金額由體育與衛生保健組依使用的場地及人數來決定，如未繳清則以放棄使用處理。請使用單位愛惜場地設施，如造成損壞，使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自場地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使用單位亦須補足。</u></p> <p>三、 <u>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使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使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本校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在約定期限內辦理繳費及使用手續（預約至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u></p> <p>四、 <u>使用終止：</u></p> <p>（一）<u>使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在約定期限內辦理繳費及使用手續，本校得終止預約，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u></p> <p>（二）<u>使用單位辦理繳費及使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u></p>	<p>度。</p> <p>五、 <u>新增活動異動未依程序申請衍生費用之罰則。</u></p>
--	--	---

	<p>不予退費。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使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p>	
<p><u>六、本校運動代表隊及<u>運動性</u>社團於分配時間內使用場地一律不收費用；其他時間欲舉辦特定活動需向<u>管理單位</u>申請核准，每學期最多得<u>免收場地借用費</u>三次。</u></p>	<p><u>第七條</u> 本校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於分配時間內使用場地一律不收費用，其他時間欲舉辦特定活動需向<u>體育與衛生保健組</u>申請核准，每學期最多得<u>免費</u>（設施維護費及場地使用免收）使用三次。</p>	<p>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序本條改為第六點。 二、文字潤飾。</p>
<p><u>七、本校單位團體<u>租借場地</u>辦理相關活動且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u>場地借用費</u>依收費標準五折計算；<u>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u>（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以八折計算。身份之認證以有效證件為憑，如經查驗身份不符，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u>空調費與清潔費以不打折為原則</u>，情況特殊並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第八條</u> 本校單位團體申請場地依收費標準五折計算，校友以八折計算，惟空調費以不打折為原則。但情況特殊並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序本條改為第七點。 二、詳訂「校內單位」及「校友團體」優惠借用場地方式。</p>
	<p><u>第九條</u> 眷屬證（已辦會員證者不需辦理）： 一、資格限制：凡本校教職員工警工（含約聘僱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得辦理眷屬證；並憑證剪運動卡進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眷屬證刪除，併入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訂之。</p>

	<p>各場館，其使用權利與義務與教職員警工相同；關係人離職時，眷屬證一併失效。</p> <p>二、辦證手續：請攜教職員警工識別證、戶口名簿、眷屬一寸照片一張及工本費50元至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辦理。</p>	
<p><u>八、</u> 交通管理：<u>借用</u>本校體育場地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請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手續。</p>	<p><u>第十條</u> 交通管理：<u>使用</u>本校體育場地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請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手續。</p>	<p>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序本條改為第八點。</p> <p>二、使用改為借用。</p>
<p><u>九、</u> <u>違反本要點</u>之使用<u>團體</u>及個人，本校有權<u>終止其使用權</u>。</p>	<p><u>第十一條</u> <u>有關各場館提供使用細則，依體育與衛生保健組使用規定辦理之，不遵守本規定之使用團隊及個人，本校有權終止其往後之使用。</u></p>	<p>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序本條改為第九點。</p> <p>二、文字潤飾。</p>
<p><u>十、</u> <u>場館</u>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p> <p><u>(一)</u> 進入運動場區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及地板或場區設施，並避免運動傷害。</p> <p><u>(二)</u> 進入運動場區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p> <p><u>(三)</u> 除飲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食物進入運動場區，以維場地整潔。</p> <p><u>(四)</u> 運動場區嚴禁攜帶寵物入內。</p> <p><u>(五)</u> <u>使用各運動器材</u></p>	<p><u>第十二條</u> 提供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p> <p><u>一、</u> <u>本校教職員工(含配偶及直系親屬)、學生、退休人員、校友，於上班時間免費使用，例假日於提供使用時間內憑會員證或以校內運動卡剪卡進入。</u></p> <p><u>二、</u> <u>校外人士於提供使用時間內憑會員證或以優惠運動卡、校外運動卡剪卡進入。</u></p> <p><u>三、</u> 進入運動場區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及地板或場區設施，並避免運動傷害。</p>	<p>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序本條改為第十點。</p> <p>二、刪除不符時宜條文。</p> <p>三、文字潤飾。</p>

<p><u>應具專業知識，必要時應聽從專業人士（或外聘教練）指導</u>，以免造成運動傷害。</p> <p><u>(六)</u> 運動器材或場區有設施<u>損壞</u>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如執意<u>繼續</u>使用造成之傷害，應自行負責。</p> <p><u>(七)</u> 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p> <p><u>(八)</u> <u>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禁止其使用，並得取消其持有運動證資格，且不得辦理退費。</u></p>	<p>四、 進入運動場區應遵從場管人員之指導。</p> <p>五、 進入運動場區除運動飲料、飲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食物入場，以維場地整潔。</p> <p>六、 進入運動場區嚴禁攜帶寵物入內。</p> <p>七、 <u>使用各運動器材如應具專業知識、常識始得使用時，應聽從專業人士（或外聘教練）指導始得使用，以免造成運動傷害。</u></p> <p>八、 運動器材或場區有設施<u>損害</u>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如執意使用造成之傷害，應自行負責。</p> <p>九、 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p> <p>十、 <u>違反上述九款之規定者，本校得禁止其使用。</u></p> <p>十一、 <u>違反前項各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而被本校禁止使用體育場館者，其所剩餘之運動卡格數或持有之會員證，不得辦理退費。</u></p>	
<p><u>十一、本要點</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u>辦理</u>。</p>	<p>第十三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u></p>	<p>一、 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序本條改為第十一點。</p> <p>二、 因應本辦法改為要點，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四條 有關收費管理及各</p>	<p><u>本條刪除。</u></p>

		場館使用細則，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五條	<u>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及第十四條刪除，依序本條改為第十二點。 二、修訂審議程序。

附表

修正後附表

● 附表修正顏色標示說明：

1. 增訂-藍色。
2. 調漲-綠色。
3. 不變-黑色。

一、體育館區：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備註
綜合球場 (全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6,400	8,400	3,000	1、僅借半面球場之場地借用費以半價計之。 2、綜合球場使用人數若超過200人，超出部分每100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場地借用費500元及清潔
		全天	19,200	25,200	9,0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7,900	8,400	5,000	
		全天	23,700	25,200	15,000	

						費 1,500 元。(不足 100 人以 100 人計算為一單位)
韻律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4,200	-	<u>韻律教室、桌球室、大廳、視聽教室使用人數若超過 100 人，超出部分每 10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500 元。(含平日，不足 100 人以 100 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4,200	1,500	
		全天	13,200	12,600	4,500	
桌球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4,200	-	
		全天	10,200	12,6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4,200	1,500	
		全天	13,200	12,600	4,500	
大廳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400	2,100	-	
		全天	7,200	6,3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2,100	1,500	
		全天	10,200	6,300	4,500	
視聽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3,400	-	-	

		18:00-22:00				
		全天	10,2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	1,000	
		全天	13,200		3,000	
二樓會議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400	-	-	
		全天	7,2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1,000	
		全天	10,200		3,000	
體適能中心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6,800	4,200	-	
		全天	20,400	12,6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8,300	4,200	1,000	
		全天	24,900	12,600	3,000	
館前廣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900	-	-	
		全天	5,7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400	-	1,500	
		全天	7,200		4,500	

二樓會議室、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000 元。(含平日，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館前廣場校內單位免收場地借用費與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

二、游泳池：

收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	----	-------	-----	----

費 時間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6,500	-	夜間時段另加 收照明費 1,500 元
	全天	19,5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8,000	3,000	
	全天	24,000	9,000	

三、 網球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 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1,500	1、夜間時段另 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2、 <u>使用人數若 超過 50 人， 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 位，每單位單 一時段加收 清潔費 1,500 元。（含平 日，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 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4,5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四、 棒壘球場：

收 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5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 費 1,000 元。 2、 <u>免收清潔費，惟借用 單位需自負清潔責 任。</u>
	全天	10,500	-	
假日	單一時段	4,500	-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全天	13,500	-	

五、 田徑場、技擊房、攀岩場及射箭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田徑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8,000	3,000	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2,000 元
		全天	24,000	9,0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0,000	5,000	
		全天	30,000	15,000	
技擊房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攀岩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室內射箭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5,000	-	1、使用人數以 30 人為上

		13:00-17:00 18:00-22:00			限。 2、 <u>場地借用不含器材，借用場地期間派有專人駐場。</u>
		全天	15,0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5,000	1,500	
		全天	15,000	4,500	

六、 室外籃排球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籃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4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1,000元。 2、 <u>場地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全天	4,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900	-	
		全天	5,700	-	
排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400	-	
		全天	4,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900	-	
		全天	5,700	-	

七、 溜冰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0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400元。 2、 <u>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全天	6,0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500	-	
	全天	7,500	-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草案

97.04.15 九十六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九十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1.09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99.04.29 九十八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99.06.11 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9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2日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宗旨：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運動場館，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使用，並落實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範圍：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棒壘球場、田徑場、技擊房、室外籃排球場、溜冰場、體適能中心、攀岩場、射箭場）及其附屬設備。
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規範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
- 三、個人使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得以單次付費或辦理運動證方式使用；單次付費標準及運動證(含眷屬證)申辦方式依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 四、團體申請借用手續：
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承辦之各種比賽或活動，應於借用前五日至半年內向管理單位辦理申請手續，各運動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參照本要點附表。借用時段應與本校重要活動錯開，並以夜間、星期例假、國定假日或寒暑假舉辦活動為主，校外單位團體使用亦同。申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借用：至管理單位網頁線上登錄申請，依借用內容試算應繳納費用。
 - (二) 繳費方式：線上登錄並經審核通過後三日內須繳納全額費用始完成借用流程。
 - (三) 借用取消或修改：
 1. 已完成借用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變更日期或地點時，需於原定借用日五日前完成異動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者，不予受理。
 2. 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原定借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3. 借用單位若需調整借用時段、範圍或項目，可於原定借用日三日前與管理單位聯繫。若有新增費用，需繳納後始完成調整程序。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衍生之費用以兩倍收費標準計之。

4. 本校如因特殊需求無法於約定借用日期提供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5. 凡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場地之目的及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違者將停止其使用場地，且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四) 借用單位應愛惜場地設施，如造成損壞，借用單位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五、 本場館除借用時段以外，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校體育課程。
-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六、 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於分配時間內使用場地一律不收費，其他時間欲舉辦特定活動需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每學期最多得免收場地借用費三次。

七、 本校單位團體租借場地辦理相關活動且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場地借用費依收費標準五折計算；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以八折計算。身份之認證以有效證件為憑，如經查驗身份不符，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空調費與清潔費以不打折為原則，情況特殊並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交通管理：借用本校體育場地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請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手續。

九、 違反本要點之使用團體及個人，本校有權終止其使用權。

十、 場館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 進入運動場區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及地板或場區設施，並避免運動傷害。
- (二) 進入運動場區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
- (三) 除飲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食物進入運動場區，以維場地整潔。
- (四) 運動場區嚴禁攜帶寵物入內。
- (五) 使用各運動器材應具專業知識，必要時應聽從專業人士（或外聘教練）指導，以免造成運動傷害。
- (六) 運動器材或場區有設施損壞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如執意繼續使用造成之傷害，應自行負責。
- (七) 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
- (八) 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禁止其使用，並得取消其持有運動證資格，且不得辦理退費。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體育館區：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備註
綜合球場 (全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6,400	8,400	3,000	1、僅借半面球場之場地借用費以半價計之。 2、綜合球場使用人數若超過200人，超出部分每100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場地借用費500元及清潔費1,500元。(不足100人以100人計算為一單位)
		全天	19,200	25,200	9,0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7,900	8,400	5,000	
		全天	23,700	25,200	15,000	
韻律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4,200	-	<u>韻律教室、桌球室、大廳、視聽教室使用人數若超過100人，超出部分每100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1,500元。(含平日，不足100人以100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4,200	1,500	
		全天	13,200	12,600	4,500	
桌球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4,200	-	<u>韻律教室、桌球室、大廳、視聽教室使用人數若超過100人，超出部分每100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1,500元。(含平日，不足100人以100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4,200	1,500	
		全天	13,200	12,600	4,500	
大廳	平日	單一時段	2,400	2,100	-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全天	7,200	6,3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2,100	1,500	
		全天	10,200	6,300	4,500	
視聽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	1,000	
		全天	13,200		3,000	
二樓會議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400	-	-	
		全天	7,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1,000	
		全天	10,200		3,000	
體適能中心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6,800	4,200	-	
		全天	20,4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8,300	4,200	1,000	
		全天	24,900	12,600	3,000	
館前廣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900	-	-	館前廣場校內單位免收場地借用

二樓會議室、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000 元。（含平日，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18:00-22:00				費與清潔費； <u>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全天	5,7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2,400	-	1,500	
		13:00-17:00				
		18:00-22:00				
		全天	7,200		4,500	

二、 游泳池：

時間 \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u>17:00-21:00</u>	6,500	-	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全天	19,5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8,000	3,000	
	全天	24,000	9,000	

三、 網球場：

時間 \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1,5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2、 <u>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500 元。(含平日，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4,5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四、 棒壘球場：

時間 \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5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000 元。

	全天	10,500	-	2、 <u>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500	-	
	全天	13,500	-	

五、 田徑場、技擊房、攀岩場及射箭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田徑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8,000	3,000	夜間時段另加收 照明費 2,000 元
		全天	24,000	9,0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0,000	5,000	
		全天	30,000	15,000	
技擊房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攀岩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u>室內</u> 射箭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5,000	-	1、使用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 2、 <u>場地借用不含 器材，借用場 地期間派有 專人駐場。</u>
		全天	15,0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5,000	1,500	

		18:00-22:00		
		全天	15,000	4,500

六、 室外籃排球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籃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4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000元。 2、 <u>場地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13:00-17:00			
		18:00-22:00			
	全天	4,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900	-	
		18:00-22:00			
		全天			
	排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400	
13:00-17:00					
18:00-22:00					
全天		4,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900	-	
		18:00-22:00			
		全天			5,700

七、 溜冰場：

時間 \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2,0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400元。 2、 <u>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13:00-17:00			
18:00-22:00				
全天	6,0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2,500	-	
	13:00-17:00			
	18:00-22:00			
	全天	7,500	-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一、 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及收費基準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三點訂定之。</p>	<p>明訂法源依據。</p>
<p>二、 本校各體育場館除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使用不收費用外，校內、外人員使用各運動場館得辦理運動證或以一卡通單次扣款使用。(各場館均不接受現金及一卡通儲值)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費使用各場館，必要陪伴者一名得以原身份收費標準半價入場。</p>	<p>明訂本校各運動場館消費方式。</p>
<p>三、 運動證使用規範：</p> <p>(一) 適用場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p> <p>(二) 收費標準： (如表一)</p> <p>(三) 有效期限：運動證核發日起半年/一年內有效。</p> <p>(四)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證非本人不得使用，管理人員有權要求出示相關證件以供查驗。 2. 運動證持有人需於運動證有效期間內維持原辦證身分，一旦不具有該身分，則該證自動失效。 <p>(五) 申辦手續： 本人備妥身份證明文件親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2 樓)辦理及繳費。</p> <p>(六) 退費方式： 運動證持有人得於發證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收據及運動證向管理單位申請退費：使用未滿一個月者，退還百分之八十證費；使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退還百分之五十證費；使用超過三個月以上，不得再請求退費。</p>	<p>一、 明訂本校運動證申辦方式及收費標準，收費標準調整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基本薪資調漲支應場地管理人力所需經費。 2. 因應年度新增定期清潔維護之相關經費。 3. 原收費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大一新生 300 元、學 600 元、教職員工(含眷屬)及校友 1200 元。 (2) 優惠人員：5,000 元。

	(3) 校外人員：6,000元。 二、明訂本校運動證申辦方式及收費標準。
四、單次入場收費標準（一卡通）： （如表二）	明訂各身分別以一卡通單次扣款收費標準。
五、運動場館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公告。	明訂各場館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公告。
六、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制作業程序。

表一：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480 元	960 元	1,440 元	3,600 元	4,800 元
年費	800 元	1,600 元	2,4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優惠人員：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

表二：

場館 \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士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游泳池	平日	15	30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體育館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不開 放	不開放
	假日	30	30	50	50	60
體適能中心	平日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15 元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30 元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網球場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優惠人員：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 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

※眷屬證：

- 1、申辦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得辦理眷屬證；其使用及收費標準與教職員工相同；關係人離職時，眷屬證一併失效。
- 2、申辦手續：請攜帶關係人職員證、身份證明文件、本人 1 吋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2 樓)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草案

107 年 5 月 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及收費基準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三點訂定之。
- 二、本校各體育場館除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使用不收費用外，校內、外人員使用各運動場館得辦理運動證或以一卡通單次扣款使用。(各場館均不接受現金及一卡通儲值)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費使用各場館，必要陪伴者一名得以原身份收費標準半價入場。
- 三、運動證使用規範：
 - (一) 適用場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
 - (二)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收費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480 元	960 元	1,440 元	3,600 元	4,800 元
年費	800 元	1,600 元	2,4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優惠人員：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

- (三) 有效期限：運動證核發日起半年/一年內有效。
- (四) 注意事項：
 1. 運動證非本人不得使用，管理人員有權要求出示相關證件以供查驗。
 2. 運動證持有人需於運動證有效期間內維持原辦證身分，一旦不具有該身分，則該證自動失效。
- (五) 申辦手續：
本人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親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2 樓)辦理及繳費。
- (六) 退費方式：
運動證持有人得於發證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收據及運動證向管理單位申請退費：使用未滿一個月者，退還百分之八十證費；使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退還百分之五十證費；使用超過三個月以

上，不得再請求退費。

四、單次入場收費標準（一卡通）：（單位：人次/新臺幣）

場館	收費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士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游泳池	平日	15	30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體育館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不開放	不開放
	假日	30	30	50	50	60
體適能中心	平日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15 元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30 元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網球場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優惠人員：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 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

※眷屬證：

- 1、申辦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得辦理眷屬證；其使用及收費標準與教職員工相同；關係人離職時，眷屬證一併失效。
- 2、申辦手續：請攜帶關係人職員證、身份證明文件、本人 1 吋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2 樓)辦理。

五、運動場館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公告。

六、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 <u>受贈收入</u> 獎勵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	為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設置相關條例與辦法，故更改要點名稱。
一、為鼓勵校內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校內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本條文未修正
二、獎勵院系所 <u>受贈收入</u> 金額統計依指定用途區分為獎學金、發展經費、教學研究及全校性募款專案等四類。	二、獎勵院系所勸募金額統計依指定用途區分為獎學金、發展經費、教學研究及全校性募款專案等四類。	為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設置相關條例與辦法，將內文中「勸募」兩字依實際要點需求修正為「受贈收入」四字。
三、每年度依各院系所年度 <u>受贈收入</u> 給予之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一) 年度 <u>受贈收入</u> 達該年度獎勵標準以上者，每超過 10 萬元提撥獎勵金經常門及資本門各一個基數。 (二) 獎勵金提撥基數上限為 10 基數。 (三) <u>受贈收入</u> 金額年度成長率達前三年平均值之 15% 以上時，獎勵金基數以 1.1 倍計算。 (四) 採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捐款達 12 個月之 <u>受贈收入</u> 金額，每達 10 萬元另提撥獎勵金 0.5 基數，提撥基數上限為 1.5 基數。 (五) <u>受贈收入</u> 年度獎勵標準及每一基數獎勵金額，另簽請校長核定之。	三、每年度依各院系所年度勸募經費給予之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一) 年度勸募金額每達 10 萬元即提撥獎勵金經常門 1 基數及資本門 1 基數。 (二) 獎勵金提撥基數上限為經常門 10 基數及資本門 10 基數。 (三) 勸募金額年度成長率達前三年平均值之 15% 以上時，獎勵金基數以 1.1 倍計算。 (四) 採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捐款達 12 個月之勸募金額，每達 10 萬元另提撥獎勵金 0.5 基數，提撥基數上限為 1.5 基數。 (五) 每一基數獎勵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並簽請校長核定。	一、因募款成效逐漸提升，在獎勵經費有限之狀況下，設立每年度勸募金額獎勵的最低標準。 二、現行勸募績效評估標準獎勵有限，獎勵不合時宜，為避免獎勵不公，故增修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設置相關條例與辦法，將內文中「勸募」兩字依實際要點需求修正為「受贈收入」四字。 四、依照法規第三點第一項更動增修第三點第五項條文，避免爭議，使法規趨於完善。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	本條文未修正

基金自籌收入。	基金自籌收入。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07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11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6.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7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22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校內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院系所受贈收入金額統計依指定用途區分為獎學金、發展經費、教學研究及全校性募款專案等四類。
- 三、每年度依各院系所年度受贈收入給予之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 (一) 年度受贈收入達該年度獎勵標準以上者，每超過 10 萬元提撥獎勵金經常門及資本門各一個基數。
 - (二) 獎勵金提撥基數上限為 10 基數。
 - (三) 受贈收入金額年度成長率達前三年平均值之 15% 以上時，獎勵金基數以 1.1 倍計算。
 - (四) 採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捐款達 12 個月之受贈收入金額，每達 10 萬元另提撥獎勵金 0.5 基數，提撥基數上限為 1.5 基數。
 - (五) 受贈收入年度獎勵標準及每一基數獎勵金額，另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